

证券代码：838541

证券简称：新雪莲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庆新雪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刘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提名刘彤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鉴于公司原监事陈荷芳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并提交了辞职报告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最低人数，监事会提名刘彤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新任监事候选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彤，女，1989 年 6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8 年毕业于合肥万博职业技术职业学院，大专学历；2010 年至今，就职于安庆新雪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化验室主管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本次对新任监事刘彤女士的任命生效之前，原监事陈荷芳女士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，满足了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庆新雪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安庆新雪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